

#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河南省金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保安服务方式

乙方以向甲方派遣保安人员在双方约定工作岗位提供劳动服务的方式履行保安服务义务。

## 二、保安人员的工作岗位及职责

- 1、保安人员在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保安服务。
- 2、保安人员按甲方的安全防范规章制度履行服务义务，该安全防范制度应由乙方确认备案。
- 3、保安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

## 三、合同期限

- 1、本合同的期限为：  
自2026年7月25日起至2028年7月24日止。

## 四、保安数量、工作时间

- 1、甲方聘用29名乙方保安人员，具体人员由乙方安排决定。
- 2、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具体安排保安人员的作息时间，但甲方的安排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1、服务费按每月64960元标准收取，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559040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玖仟零肆拾元整）。

2、乙方应于每月30号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接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需在15天以内付款。

3、结算方式：转账

乙方开户行：中原银行周口工农路支行，开户名称：河南省金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100201200200000000629

##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保安人员的要求，但应书面提出，并有客观存在的事实和理由。

2、甲方应积极教育本单位员工尊重、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工作。

3、甲方应向乙方保安人员提供适当的工作条件。

4、乙方保安人员因抢险救灾或为保护甲方人员人身、财产安全而发生伤残，甲方应协助抢救。

5、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足额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6、甲方尊重乙方的异岗交流制度。

7、在乙方安保人员发生重大过错或因安保人员能力素质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向乙方解除合同。

##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保安人员的身体和业务素质达到甲方录用要求，对不称职的保安人员应及时更换。

2、乙方负责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但不包括第六条第4项的费用。



3、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经常性的安全防范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通知甲方。

4、保安人员应统一着装，服装由乙方提供。

5、甲方在拖欠保安服务费期间，发生丢失被盗，乙方概不负责。

6、现金、有价证券、手机、首饰手提电脑等可逆性物品丢失被盗不属于乙方赔偿范围。

7、乙方保安人员需尽快了解工作环境，熟悉本单位公共设施、人员及车辆，除第6项规定外，所有丢失盗窃事件引发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乙方不负责。

####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

合同的变更、解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 九、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均应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报告，否则向对方支付三个月的服务费。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应付服务费的3%算。

3、甲方安排保安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保安人员和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因乙方工作失职，致使甲方保安部位发生被盗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扣除乙方当月保安服务费外，乙方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5、甲方财产损失经公安机关确定是因保安人员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的，乙方才负责有赔偿责任，乙方仅限于对甲方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的损失必须是司法机关已查明的事实能证



实的。

###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 十一、其他约定

---

---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炎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健

签订时间：2026年7月7日